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28
14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实质性会议

1997年6月30日至7月25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c)

协调、方案和其它问题：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
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
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
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
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
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参加为提案国。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参加为提案国。

有必要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以便所有国家
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会员国对利用新的信息技术促进联合国目标, 包括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深感兴趣,

回顾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0 号决议、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1992/60 号决议、1993 年 7 月 29 日第 1993/56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46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1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5 号决议, 关于有必要协调和改进联合国的信息系统, 使所有国家都能最佳地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同时适当顾及所有正式语文,

又回顾第 1996/35 号决议, 赞扬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的具体行动,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内再召集该工作组一年, 在充分履行有关本问题以往各项决议的规定,

欢迎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执行任务规定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所作的报告,

高度赞扬工作组的成就, 其中包括:

- (a) 在联合国资料库与各会员国常设代表团之间建立接近普遍的联系,
- (b) 各常设代表团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获得各种电子设备和技术的培训,
- (c) 查明和逐渐消除几种利用联合国数据库的障碍,
- (d) 建立录像会议设施, 供常设代表团和秘书处使用,
- (e) 在互联网上设立联合国网页, 并把此一设施与联合国光盘系统连结起来,
- (f) 把 1946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大会、及托管理事会的所有决议输入联合国光盘系统, 并增加联合国网页文件的数据库,
- (g) 努力使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能够减少不必要文件浪费、重复以及开支,
- (h) 援助常设代表团, 在互联网上设立它们各自的网页,

深为赞赏工作组的工作没有造成任何新的支出，其各项需要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得到满足，

高度赞赏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已经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节省了费用，并为更多的节省创造了机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动议，包括促进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决策技巧，以便利决议和文件的起草工作，其方式是在起草过程中推动达成协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展联合国发展活动，

认识到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将支持和推动秘书长正提出的倡议的成功实施，这些倡议着眼于扩大信息技术的使用和信息的供应及透明度以便进一步便利所有国家使用联合国信息，

同意特设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评价，认为需要由工作组进行进一步工作，以完成其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¹

1. 再次重申理事会高度重视使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能够通过其常驻代表团或其他途径，容易、经济、简单和不受妨碍地使用联合国越来越多的计算机化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

2. 呼吁立即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实现上述目标；

3. 肯定仍然需要与各国代表密切磋商，并使他们与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信息技术的联合国有关机构行政和理事机关建立积极联系，以便充分优先照顾到各国作为内部终端用户的具体需要；

4. 决定应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各国代表充分协商，执行协调和改善联合国信息系统的行动方案，以便各国都能最佳利用和检索这些系统；

5. 高度赞扬信息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执行任务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它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召集特设工作组为期一年，以便为充分履行理事会有关本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并推动成功地实施秘书长关于使用信息技术所提的倡议；

¹ E/1997/88。

7. 请工作组为联合国系统设计一项全面信息管理战略；
8. 请秘书长同特设工作组充分合作，优先实施其各项建议；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包括特设工作组的研究结果，向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 -- -- -- --